证券代码: 835234 证券简称: 安奇汽车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黄山兆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兆瑞") 100%的股权,根据公司最新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所持有黄山兆瑞公司60%的 股权以税后价人民币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海南速达实供应链有限公司,本次股 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黄山兆瑞 4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 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一)的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

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四)的规定:

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 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 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 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 产。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公司存在 12 个月内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公司将所持有亳州安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亳州安奇")70%的股权以税后价人民币 46.65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军波。截至 2023 年10 月 31 日,亳州安奇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236,132.62 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73,581.06 元。

公司此次拟将所持有黄山兆瑞公司 60%的股权以税后价人民币 300 万元 价格转让给海南速达实供应链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黄山兆瑞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50,739,134.38 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10,184,675.64 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四)的规定: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829,506,961.65 元,期末净资产为177,356,768.44 元,公司在12个月内出

售相关资产情况如下:公司出售的未经审计累计资产总额为 70,975,267.00元,公司出售的未经审计累计净资产总额为-8,311,094.58元,占公司 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4.69%。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黄山兆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速达实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73 号宝华海景公寓 1 号楼 8

层 A0806 房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73 号宝华海景公寓 1 号楼 8 层 A0806 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 乔靖

控股股东: 乔靖

实际控制人: 乔靖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 黄山兆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62-3 号 1 幢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万

经营范围: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凭有效授权书经营); 汽车配件销售; 汽车装潢; 汽车租赁; 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黄山兆瑞存在资产抵押的情况,黄山兆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安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 万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黄山兆瑞自成立以来,围绕汽车销售及汽车维修等开展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023年、2024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8,105,982.81元、37,915,664.90元,实现净利润:-2,222,012.07元、-457,549.29元,未达到经营预期目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将所持有黄山兆瑞公司60%的股权以税后价人民币300万元价格转让给海南速达实供应链有限公司,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黄山兆瑞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黄山兆瑞在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 500 万元担保;黄山兆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安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 万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黄山兆瑞无委托理财情况。黄山兆瑞存在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39,673,396.52 元的情况,该欠款系黄山兆瑞成立以来,母公司对子公司正常销售产品累计形成的经营性往来欠款。2024 年11 月 18 日,公司与黄山兆瑞签订《还款协议》,以应还未还金额为基数,按 1年期 LPR 计算期间占用费,向公司支付付款利息。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黄山兆瑞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0,739,134.38 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184,675.64 元。黄山兆瑞最近一年在公司财务报表的股本为 500.00 万元,且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事项。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黄山兆瑞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交易定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黄山兆瑞 60%股权以税后价人民币 300 万元价格出让给海南速达实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尚未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拟约定受让方于签约后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且办理完企业变更登记后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剩余价款 200.00 万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拟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协议双方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企业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情况,有利于公司控制 经营风险。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